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周碧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珮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